

針對「開放命名萬大線 LG03 站之民眾參與權」i-Voting 審查續審案，提案人張耕維意見如下：

1. 代議、專業失靈的過程及結果

由促成本案的過程，以及本案的過程，充分說明了現行「代議、專業失靈」的道德危機，僅以投向耗費極大社會成本的直接民主收場，實為悲哀。

2. 缺乏賦權予民的想像與過程

捷運局予以本案會議（106 年 9 月 7 日）決議回應之修正，乃著重於命名及更名辦法（註 1）。立意良善的 I-voting（註 2），缺乏實質賦權予民的想像及過程，淪為僅為計算統計的辦法工具，甚至開啟促成多數決以決議的對立大門，萬感遺憾。

3. 烏籠更名要點

曾被公眾戲謔為「烏籠公投」的公投法，106 年 12 月 12 日經立院三讀修正，降低門檻，將提案之成案連署門檻由 5%降為 1.5%。此次修正的命名辦法之成案連署門檻，訂為投票權人數之 8%，實為烏籠更名程序。

4. 盼市府仍嘗試建立產生共識過程及機制

以目前的結果，市府提供解決爭議的辦法，僅以獲得多數同意者之意見為意見。尚不見其過程中可如何產生不同意見的溝通交流機制。在缺乏理性溝通過程的意見投票後，地方間因此而產生的緊張關係，平復是為困難。故應盡其可能的創造更多雙（ / 多）方溝通交流的過程及機制。

註 1：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車站站名加註名稱作業要點

註 2：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要點